

國安立法保人權

香港營商環境佳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昨天已完成逐條審議《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這個纏繞香港多年、一直有待履行的憲制責任，快要走到最後階段。《條例草案》以尊重和保障人權作為基本原則，當中條文亦清晰列出罪行、相關行為，精準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亦設有適度的免責條款，對警方執法的權力訂明清晰的條件和限制等，市民無需擔心會誤墮法網，亦完全符合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立法令香港長治久安，商界、國際投資者要理解到，築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香港營商環境只會更好，資金、人才在法律保障下自由流動，能夠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地位。

劉國勳 立法會議員

特區政府2月時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到逾1.3萬份意見書，當中超過98%支持立法，並提供正面的優化意見，反映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具有強大的民意基礎，各界亦期望盡快完成立法。

遵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

《條例草案》條文甚至較歐美國家更注重保障人權，如草案訂明警方須在羈留疑犯48小時內決定是否起訴，若沒有落案起訴，警方須向法院提出恰當理由，申請延長羈留不多於14天，對疑犯的限制則包括可因應情況向法院申請手令，禁止被羈留人士諮詢「個別律師」；警方最終須決定是否起訴該被捕人，或是否准許保釋。

反觀英國，執法部門向法院申請法令把嫌疑人拘捕後，可禁閉該人於其居所方圓200哩內之任何地方長達五年，發出法令時亦不須通知被捕人士，沒有審訊和辯護機會。英政府亦有權禁止被禁閉人士享用一般金融服務，包括擁有或使用銀行戶口、不可使用任何電子器材包括電腦和手機上網等。

事實上，制訂《條例草案》時，特區政府已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相關法律，但絕非搬字過紙，而是審慎詳細考慮香港實際情況，根據外國經驗，草擬最適合香港的法律，並與外國的國安標

準接軌。

以《條例草案》提出的涉及叛國的罪行為例，美國的刑法亦有訂明相關罪行，觸犯當地叛國罪最高可判處死刑。反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相關條例，則較為寬鬆，而且條文已清晰界定，相關人士行為要有「意圖或罔顧」元素，亦需要「明知」元素並作出條例中所列「受禁作為」，才屬違法，令市民有法可依。

資金人員充分自由流動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受社會甚至國際關注，亦是外部反華勢力抹黑香港的議題。外部反華勢力批評條例損害人權、破壞營商環境云云。特區政府早前公布諮詢結果，便被外媒彭博通訊社錯誤報道，將個別人士意見當作特區政府建議，錯誤報道特區政府會立法禁止社交平台在港運作，企圖製造恐慌，反映外部勢力死心不息唱衰香港，更說明立法會要全速高效立法，切實維護國家安全；特區政府亦要持續做好解說工作，讓市民明白立法令香港長治久安，讓商界、國際投資者理解到，築好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屏障，香港營商環境只會更好，資金、人才在法律保障下自由流動，對投資者的保障更高，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地位。

善用域外效力 加強國安保障

顧敏康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顧問



法律域外效力，是指特定國家國內法律產生的效力適用於領域之外，包括他國領域、公海和公共空間，即特定國家的國內法律在他國領域、公海和公共空間之中賦予有關主體行使其權利（或權力）的作用力以及約束有關主體履行其義務（或責任）的作用力之總和。

香港正在審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以下罪行規定了法律的域外效力，即第二部叛國等（第十四條）、第三部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第十六條和第十七條）、第四部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第三十八條與四十六條）、第五部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第四十九條）和第六部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第五十五條）。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香港國安法已規定了域外效力。國安法第三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公司、團體等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實施本法規定的罪行的，適用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針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本法規定的罪行的，適用本法。

根據不同罪名規定針對對象

與香港國安法比較，可以看到《條例草案》的幾個特點。

第一，域外效力針對的對象不同。香港國安法針對三類對象：永久居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非永久居民；《條例草案》針對三類以下對象：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永久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任何人。

第二，統括規定與分類規定不同。香港國安法沒有對四種罪名分別規定域外效力；《條例草案》則根據不同罪名，分別規定域外效力所針對的對象。這也體現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遵循「一國兩制」原則。

例如，《條例草案》第十四條針對的叛國行為者為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有別於非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或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不屬於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這樣的規定有特殊意義，因為就叛國行為而言，必須是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國民。香港是多元居民組成的地區，將非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不管是永久居民還是一般合法居民）排除，十分必要。

符合國際法原則和各國通行做法

《條例草案》第三十八條針對與國家秘密相關的罪行行為者為特區居民；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不論是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這裏僅規定特區居民是恰當的。不論是否屬中國公民，只要涉及國家秘密犯罪，均可成為主體，尤其是針對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第四十六條針對的對象為任何人、屬中國公民的特區居民、在特區成立、組成或註冊的法人團體；或不屬於法團抑或非法團的在特區有業務地點的團體。針對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第四十九條針對的對象也是任何人。

《條例草案》有關罪行具有域外效力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通行做法。尤其是符合國際刑法通行的保護原則。國際法的保護原則，指每一個國家都有權採取任何符合國內法律的措施來保護本國利益。在現代國際刑法中，保護國家利益或者維護國家安全是現代國家主權的含義，保護原則因此被稱為安全原則。只要特定的行為侵害了國家的整體利益與國民的個人利益，即便犯罪人身處國外，特定國家也可以發揮法律的域外效力，行使對該案的管轄權。

《條例草案》規定法律域外效力是必然的，對於那些身在香港以外，卻積極策劃、組織、實施針對香港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人士與組織，法律必然要作出積極回應。因此，香港行使域外管轄權不僅具有現實必要性，也符合國際刑法通行的保護原則，具有正當性。

依靠國家力量推動域外效力

不管香港國安法，還是完成立法後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執法不僅要重視發揮國安法律的域外效力，而且要全方位善用域外效力。筆者曾經撰文指出，首先要依靠國家的整體力量推動域外效力，加強與其他國家的刑事司法合作，引渡危害國家安全的罪犯。其次要善用通緝令制度和積極考慮通過個案移交的「專事專辦」方式，行使域外管轄權。

第三，進一步確立針對法人組織的「最低限度聯繫」的管轄原則，將確定有關組織國籍的標準，從單一的註冊地擴展至在香港有實質性的財產聯繫地。這樣，如果法人組織在香港以外實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就可以依據國安法對該組織在香港境內設立的與其有利關聯的分公司、子公司、代表處或者其他機構提起刑事檢控。同時，可以考慮建立「明知」的連接點，例如，可要求為外國銀行維持代理賬戶的金融機構建立盡職調查政策，以便發現賬戶中是否存在洗錢行為。

最後，在具體執行中可參照美國的「訴辦交易」制度，通過訴訟迫使被告方與美國執法機關和解，以認罪、認繳、繳納罰款與承諾不再違反美國國內法，換取司法管轄權的豁免，發揮威懾作用。

正直堅毅守望相助 風雨過後更強壯

陳卓禧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長



香港經歷過多次驚濤駭浪的衝擊，尤其是近年，修例風波和新冠疫情對香港造成傷害，甚至威脅到市民生命和財產安全。香港能一次次安然渡過社會動盪、金融危機、世紀疫情，抵禦外部勢力的干擾，並非僥倖，靠的是中央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香港社會蘊藏的深層力量：對善良、正直、堅毅和守望相助的堅持。這種精神激勵港人同舟共濟、踏平崎嶇，在風浪中前進、在波折中成長。

2014年的違法「佔中」，示威者霸佔道路、堵塞交通，嚴重妨礙市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小市民除了忍氣吞聲、排除萬難，堅持工作生活外，不少勇敢正直的市民站出來，嚴辭指責霸佔道路的違法行為。有不少負責任的老師不怕風險，到「佔領區」勸導學生離開，囑咐他們不要參與違法活動，及時離開危險地點。有法律界人士以法律專業方式，向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違法「佔中」，終止其破壞社會秩序、損害香港經濟民生。當時負責申請禁制令的陳曼琪律師，雖然多次受到違法分子包圍、騷擾，但她無畏無懼，成功申請到禁制令，更頂着不堪入耳的言詞謾罵，堅持到「佔領區」宣讀法庭命令，開啓以法律方式妥善解決違法「佔中」。

尊重法治 不畏違法暴力

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一位叫李伯的市民，路經沙田馬鞍山港鐵站時，發現有黑暴分子想破壞港鐵設施。面對人多勢眾、失去理智的黑暴分

子，李伯本應以自身安全為重、置身事外，但善良正直的心讓他選擇袖手旁觀，而是挺身而出。李伯毫不畏懼斥責暴徒，喝令暴徒停止破壞行為。喪心病狂的黑暴分子竟向李伯潑灑並點燃易燃液體，使李伯全身着火，身體有40%受到二級燒傷，腹部、胸部和面部需要進行植皮手術，至今仍然忍受傷痛，但李伯表示並不後悔。

修例風波期間，香港法治遭到衝擊，黑暴分子癱瘓交通、到處焚燒雜物、毆打不同政見的市民，甚至襲擊警察，市民人身安全面臨重大威脅。那時，港專有十多個教學中心和校舍分布在全港各區，而且白天和晚上都有課程在上課，經常面對突發事件，港專的同事齊心協力，盡力維持正常教學活動，同時保障師生安全。

那時，港專雖然有同事受到誤導，對修例風波有不同見解，但大家都本着愛護學生、盡心盡力做好教育的共同目標攜手堅持工作。有同事每天一早起床，就留意新聞報道，以決定某處教學中心或校舍是否需要停課或延遲上課，並且全天觀察市面情況，以決定某處教學點是否需要即時停課，或者讓夜間課程停課。

當上課期間遇上突發事件，教學點的同事盡力安撫學生，安排所有學生安全撤離，最後自己才離開。後來，突發事件太多，教學活動被打亂，大家又想出辦法，以可控方式應對不可控的情況。例如，因應黑暴分子利用上下課、上下班高峰期堵塞道路的規律，港專實行延遲早上上課和提早下午下課的臨時安排，請老師根據情況靈活調節教學活動，讓課程在社會混亂中保持有序進行。

黑暴活動最囂張的時候，暴徒一度千方百計進入校園，煽動學生上街。汲取其他國家及地

區的「顏色革命」的教訓，港專教職員明白學生上街，隨時發生流血意外，甚至成為黑暴活動的犧牲品。為保障學生的人身安全，港專教職員達成了「不把校外勢力和爭論引進校園」「不利用校園和教職員身份鼓勵學生上街」等「三不」共識，並落實到學校管理，有效地保護校園和學生。

互相支持 攜手抗疫

2020年，新冠疫情在香港爆發，疫情初期，港專極度缺乏口罩、藥物等防疫物資，當時不少院校和機構都向職員派發口罩。港專同事們都明白，如果不保留少量口罩在需要時使用，學校在疫情告急時就會被迫停課，影響學生，也影響學校穩健運作。

港專教職員沒有向學校伸手，而是自己想辦法解決防疫物資的需求。同事們互相交換「情報」，什麼地方、什麼時候有口罩、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資供應，通知學校和同事及時購買。當學校從友好機構得到防疫物資時，大家優先讓給有需要的教職員和學生。有同事不幸染疫，健康的同事冒着被感染的風險，把藥物等防疫物資送往染疫同事家中。

回首過去，心潮起伏。雖然經歷不少風浪波折，但香港擁有善良、正直、堅毅和守望相助的香港精神，讓七百多萬港人在風浪中前進、在波折中成長，戰勝一個又一個難關。我們堅信，在中央全力支持下，我們把香港精神發揚光大，即使前面還會遇到種種不測風雲，但香港絕不會倒下，反而風雨過後更成熟、更強大。

排除干擾 正確認識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

凌岩

國務院總理李強發表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出，今年要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城鎮新增就業1,200萬人以上、居民消費價格漲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長和經濟增長同步、國際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等等，讓民眾對2024年充滿信心。

2023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2%，總量超過126萬億元人民幣，龍年更迎來「熱辣滚烫」的「開門紅」：春節全國國內旅遊出遊4.74億人次，國內遊客出遊總花費6,326.87億元人民幣，哈爾濱熱「雪」沸騰、一舉出圈。節日期間年貨網絡零售額近8,000億元人民幣。春節檔電影票房達到80.16億元人民幣，創歷史新高。

然而，一些西方媒體不甘坐視中國風景獨好，不顧中國在主要經濟體中仍然增速領先（2023年美、德、日、英增速分別為2.5%、-0.3%、1.9%、0.1%）、經濟增量是美國的1.5倍、對世界經濟增長貢獻率超美洲、歐洲及日本之和的事實，發出「中國經濟見頂」「增長已到極限」等謬論。

只看短期、只看局部、只看負面的分析，無法導向正確結論，掌握真實敘事至關重要。我國經

濟面臨嚴峻挑戰不假，但總體看，有利條件多，有利條件強於不利因素。

相對於短期快速增長，我國更看重經濟平衡和可持續發展。「固本培元」是中醫概念，講究通過調理鞏固基礎，提高整體機能，是源自傳統文化的高超智慧。李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我們統籌穩增長和增後勁，突出固本培元，注重精準施策，把握宏觀調控時、度、效，加強逆周期調節，不搞『大水漫灌』和短期強刺激，更多在推動高質量發展上用功，全年經濟運行呈現前低中高後穩態勢」。

我國堅決鎖定高質量發展，消費主引擎作用凸顯，綠色低碳轉型持續深入，新產業新優勢加快形成，2023年新能源汽車、鋰電池和大陽能電池等「新三樣」合計出口額首次突破萬億元人民幣大關。

國家經濟發展內生動力強勁，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不會變。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制度優勢既使市場在資源配置中起決定性作用，又能有效矯正市場弊端。當前，增發國債、減稅降費、降準降息等政策組合拳已逐步發力顯效。

2023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長貢獻率已達82.5%，未來十幾年，中等收入群體將達到8億，

人民對美好生活的追求加速從「有沒有」轉向「好不好」「精不精」，為消費增長提供更為廣闊的空間。

此外，2023年四季度，超過九成受訪外企對中國營商環境評價「滿意」及以上，我國具備全球最完備的產業體系，有近9億勞動力和人才隊伍，這些要素奠定了堅實的經濟基礎。

當前，我國高科技產業投資保持兩位數增長，新質生產力加快形成，新型支柱產業快速崛起。從量子技術、生命科學等新興產業，到新型能源體系，數位化、智能化的新型消費，一系列「新」引人注目，有望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形成先發優勢。

中國的前途命運掌握在自己手中，任何國家、機構或個人都不要妄想對中國設天花板、下判決書。幾十年來，西方從認知戰、輿論戰出發為中國量身訂做「崩潰論」「危機論」「陷阱論」，全部失敗，世界反倒見證了中國乘風破浪，躍居世界第二大經濟體。面向未來，中國有足夠智慧和能力實現更好更快發展，為世界經濟復興作出更大貢獻，同所有國際夥伴分享機遇和紅利。